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2月25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采购编号	
		招标预算	1400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	柳向阳
		联系电话	021-50373360
代理机构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羊丽华
		联系电话	15221108612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版权协会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有 无)

采购需求合理合法，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不唯一)

上海市版权协会作为上海市版权局委托具体实施全市的版权登记工作，具有唯一性，响应单一来源的采购需求。

三、其他补充意见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张军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发展中心	高工	13817151800	张军
2	沈颖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高工	15000855586	沈颖
3	胡晓斌	上海海事大学	高工	13371936168	胡晓斌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中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版权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上海市的作品登记工作仅有上海市版权局负责,且仅委托上海市版权协会具体实施,具有唯一性。	
专业人员签字	张中	日期: 2026.2.25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毅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版权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 上海市版权局负责全市的作品登记工作， 并委托上海市版权协会负责具体实施。 故，上海市版权协会具有唯一性，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毅	日期： 2026.2.23.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光民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海洋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版权协会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上海市版权局负责全市的作品登记工作,目前本市仅有一家上海市版权协会在承接这项登记工作,上海市版权局委托上海市版权协会具体实施是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成立。</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6.2.25 </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